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夏季警示标志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依诗齐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春秋警示标志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依诗齐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冬季警示标志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依诗齐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雨衣警示标志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

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依诗齐服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 
从业人员 77 人,营业收入为 196.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6.94  
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依诗齐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